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9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110）北市民治字第 1106023390 號令

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及第 4 點條文之附表；並自 110 年 10 月 16 日生效

三、本基準所稱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場地，指本中心

第三樓及第四樓之集會堂、第四樓之四〇一及四〇二教室、第八樓之八一三、八一四、八一五、八一六教室及桌球室、第九樓之健身房、第十樓之跆拳道教室、空手道教室、柔道教室、有氧舞蹈教室、綜合舞蹈教室及第十一樓之體育館。

四、本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。